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631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方翊權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225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2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7322號、第2732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原審判決後，上訴人即被告方翊權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嗣於本院審判中，陳明其對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論罪及沒收部分，均不上訴（見本院卷第62、90頁），並具狀撤回關於犯罪事實及論罪部分之上訴，有刑事撤回上訴狀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67頁），是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之刑部分，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論罪及沒收等其他部分，故此部分認定，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刑之減輕事由：

(一)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施行、同年0月0日生效，其中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

01 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查，被告所犯刑法
02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為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定
03 之詐欺犯罪，且被告於偵訊、原審及本院審判中對於本案犯
04 行均坦承不諱（分見112年度偵字第45570卷第7頁暨其反
05 面；原審卷第73頁、第109頁、第121頁；本院卷第93頁），
06 堪認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對於加重詐欺取財之犯行業已
07 自白。再者，被告有因本案犯行，而獲得報酬新臺幣（下
08 同）3,000元等情，業經被告供承在卷（見原審卷第73
09 頁），且被告亦自動繳交上開犯罪所得等節，此有原審法院
10 收受被告繳回犯罪所得通知1紙在卷可佐（見原審卷第91
11 頁），自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
12 刑。

13 (二)至被告行為後，關於想像競合犯輕罪之一般洗錢罪部分，洗
14 錢防制法先後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分
15 別自112年6月16日、113年8月2日起生效，比較新舊法時，
16 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
17 果，視個案具體情形而為比較，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
18 輕之適用法律原則，整體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就本
19 案而言，被告於偵查中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三人以上共同詐
20 欺取財、洗錢犯行，並自動繳交其全部所得財物，業如前
21 述，符合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後之自白減刑規定（即112年6
22 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112年6月14日
23 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同法第16條第2項；113年7
24 月31日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之要件，所犯之
25 一般洗錢罪，無論適用上開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後之減刑規
26 定，均因想像競合犯之故，仍應從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27 財罪論處，本院於後述量刑時將自白洗錢部分列為有利量刑
28 因子予以審酌，即屬評價完足。

29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30 (一)原審詳為調查，就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審酌
31 被告正值青壯之齡，竟不思依靠己力循正當途徑賺取所需，

01 反而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收水之工作，並與詐欺集
02 團其他成員共同對告訴人陳麗姬行騙，致其受騙70萬元，非
03 但造成告訴人蒙受上揭損害，亦造成金流斷點，使檢警難以
04 追查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告訴人亦無從對之求償，考量
05 被告犯後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均自白犯行（含對洗錢犯行之
06 自白），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
07 參與犯罪之所得、素行、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
08 量處有期徒刑10月，經核上開量刑尚屬妥適，應予維持。至
09 原判決就洗錢防制法為新舊法之比較後，割裂適用113年8月
10 2日修正生效後之一般洗錢罪之法定刑及112年6月16日修正
11 生效前之自白減刑規定，雖有瑕疵，惟依原判決之認定，被
12 告所犯洗錢輕罪部分，業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
13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復已敘
14 明將自白洗錢部分列為有利量刑因子予以審酌，故於判決結
15 果並無影響，附此敘明。

16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於原審審判中與告訴人成立調解，
17 並且持續工作賺錢，以給付賠償金予告訴人，請從輕量刑云
18 云（見本院卷第27至29頁）。惟關於刑之量定，係屬法院得
19 依職權裁量之事項，於具體個案，倘科刑時，已以行為人之
20 責任為基礎，並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其所量得
21 之刑，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客觀上亦無違反比例、公
22 平及罪刑相當原則者，即不得任憑己意指摘為違法。原判決
23 於其理由欄已載敘其量刑之理由，核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
24 所列情狀，所量處之刑，既未逾越法定範圍，亦無違背公平
25 正義之精神，客觀上不生量刑畸重或有所失出之裁量權濫
26 用，難認與罪刑相當原則有悖或量刑有何過重之處。至被告
27 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之犯後態度，業經原審於量刑時予以審
28 酌，難認原審量刑係過重而不當。被告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
29 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彭馨儀提起公訴，檢察官陳舒怡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02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芄宇
03 法官 曹馨方
04 法官 林彥成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7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8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吳昀蔚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4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修正後）

2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4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5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6 以下罰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